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A26版)**

4. 赎回费用计入“赎回”原则,即按投资者认购、申购的最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例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 申购和赎回的申请程序

投资者应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者申购或赎回申请,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者交付款项,申购申请即为有效。投资者未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当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遵循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

3.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当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向销售网点查询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该笔申购或赎回申请已经成功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笔资金已到账,也不代表基金管理人已经收到该笔款项。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五) 申购和赎回的限制

1. 申购金额的限制

代销网点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直销网点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交易系统定期定额投资方式认购本基金不受此限制);代销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申购的基金份额计入其下一个申购期内未申购资金的上限金额。基金管理人可参照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的最低金额。

2. 赎回基金份额的限制

投资者多次申购,单个申购账户的累计持有份额不受上限限制。

3. 赎回基金份额的限制

投资者赎回不得少于500份(指该笔赎回申请在赎回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账户余额不足5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全部基金份额。投资者在直销交易系统定期定额投资方式认购本基金余额不足5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直销系统认购的基金份额全部一次性全部赎回。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上述关于申购和赎回份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 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两种,其中:

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申购/赎回费,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份额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份额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持有者持有期少于30天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费按赎回费,对于持有期少于30天的本类别基金份额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 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视同一笔申购,其申购费率适用单笔申购的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认购费率(含,元/认购份)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8%
100万元(含)-2000万元以下	0.5%
2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下	0.3%
500万元(含)以上	0.00元/笔

2.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 本基金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天数(T)	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0-29	0.75%
30-364	0.5%
365-729	0.1%
730(含)以上	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天数(T)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0-29	0.75%
30(含)以上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不含30日)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0日(含30日)但少于93日的,将不低于赎回金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93日(含93日)但少于186日的,将不低于赎回金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186日(含186日)的,将不低于赎回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投资者给予定期或不定期地基金申购费率、在基金促销活动期,对相关基金管理人理解费率必要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5. 关于特定客户投资群体申购本基金的费率优惠

本基金为特定客户投资群体申购本基金的费率优惠。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设立的企业年金计划并持有基金投资资格的投资管理机构养老基金、养老基金、企业年金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慈善基金等。该类基金养老基金、年金计划和慈善基金认购/申购费用,除按照本招募说明书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等相关规定执行外,还可享受本招募说明书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优惠。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酌情对上述基金投资者的部分基金申购费用实行免收或给予一定费率优惠,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公告。原申购费率、折扣比例,若原申购费率用于固定费用时,则执行固定费用,不再享受费率优惠。

(七) 申购和赎回账户的设置

1. 申购和赎回账户的设置

(1) 申购份额的处理方式: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2) 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2. 申购费用的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

(1) 若投资者选择A类基金份额,则申购费用的计算公式如下: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申购费率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对于申购金额在500万元(含)以上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例如:假定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则对应的申购费率为0.8%,则其可得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1+0.8%)=9920.63元

申购费用=10000-9920.63=79.37元

申购份额=9920.63/1.200=8267.19份

若投资者选择C类基金份额,则申购费用的计算公式如下:

申购费用=0元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假定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则其可得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10000/1.2)+8333.33份

3. 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例如:假定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某投资人赎回10000份A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赎回持有期为100天,则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1%,假设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则其可得净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10000×1.200=12000元

赎回费用=12000×0.1%=12元

净赎回金额=12000-12=11988元

例如:假定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某投资人赎回10000份C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赎回持有期为10天,则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75%,假设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则其可得净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10000×1.200=12000元

赎回费用=12000×0.75%=90元

净赎回金额=12000-90=11910元

4.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五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 发生基金资产估值出现严重困难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 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标的,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2.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或延缓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九)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时,将自动确认该笔申购或赎回申请,对于未能确认的申购或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或赎回申请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进行确认,并通知投资者。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或延缓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十)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当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10%时,即为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 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时,将基金管理人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会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未赎回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份额占当日总赎回申请份额的比例,确定其当日未赎回的赎回申请份额,并顺延至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当日未赎回的赎回申请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赎回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优先一并赎回,且将上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声明,投资人未明确选择的作为延期赎回处理。

(3) 暂停赎回:连续2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且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十一) 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销售机构、传真或者按照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二) 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1)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或赎回公告。

(2) 如发生暂停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在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3) 暂停申购或赎回期间,基金管理人不得受理新的申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在公告中规定暂停期间的工作日。

(十三) 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应适用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制定并公告的基金转换与相关业务规则。

(十四) 基金的费用

基金的费用包括:

(一)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证充分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管理,为投资者提供稳健持续增长的长期投资回报。

(二)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地方政府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品种。

本基金还可投资于法律法规允许的境外市场,但直接以二级市场买入A股股票,权益类资产比例有限,且可持有可转换为转融通标的股票,因此所投资资产的风险及流动性均与股票资产存在差异,本基金每个交易日买入或卖出股票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且本基金每个交易日买入或卖出有价证券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如法律法规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于其他品种,本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人投资范围。

(三) 投资策略

1.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在对宏观经济形势和利率环境分析的基础上,通过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并向下不断寻找个股,使用主动资产配置策略和组合优化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

2. 主动管理

本基金将在宏观经济和市场运行时间、市场规模较小、参与主体少、市场行为还处于不断完善和发展的过程中,由于我国债券市场的不完全有效性,通过主动管理发掘的债券,突破基金资产的长期配置策略,提高基金资产的投资收益。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市场利率和信用风险的跟踪,灵活运用主动管理策略,期限选择和品种选择策略,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债券市场平均水平的投资收益。

3. 数量化投资

数量化:通过量化分析债券久期、行业、利率、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寻找被市场高估或低估的债券品种和区域市场,通过对利率定价,严格筛选和比较高估的债券品种和区域市场,并选择具有利差的品种进行投资。

组合投资:债券投资组合的变动并不完全依赖于市场,而具有不相关性,往往某类债券的某几个期限的变动较为独立,收益率变动的不相关性为基金管理人集中投资于几个期限的债券提供了条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不同期限的债类收益特征,在不同市场环境下进行不同比例的组合投资,采用哑铃型、子弹型等多种方式进行组合投资。

(四) 风险控制

1. 信用风险控制

本基金将采用宏观经济和市场运行时间、市场规模较小、参与主体少、市场行为还处于不断完善和发展的过程中,由于我国债券市场的不完全有效性,通过主动管理发掘的债券,突破基金资产的长期配置策略,提高基金资产的投资收益。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市场利率和信用风险的跟踪,灵活运用主动管理策略,期限选择和品种选择策略,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债券市场平均水平的投资收益。

2. 流动性风险控制

本基金将采用宏观经济和市场运行时间、市场规模较小、参与主体少、市场行为还处于不断完善和发展的过程中,由于我国债券市场的不完全有效性,通过主动管理发掘的债券,突破基金资产的长期配置策略,提高基金资产的投资收益。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市场利率和信用风险的跟踪,灵活运用主动管理策略,期限选择和品种选择策略,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债券市场平均水平的投资收益。

(五) 估值

1. 估值原则

本基金按照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时,按成本估值。持有待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并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时,按成本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股票估值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时,按成本估值。

3. 首次公开发行后有明确定价的股票

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定价的股票,按照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估值。

4. 对存在活跃市场但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股票

对存在活跃市场但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股票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6.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股票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六) 估值程序

1. 估值程序

本基金按照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时,按成本估值。持有待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并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时,按成本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股票估值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时,按成本估值。

3. 首次公开发行后有明确定价的股票

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定价的股票,按照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估值。

4. 对存在活跃市场但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股票

对存在活跃市场但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股票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七) 估值程序

1. 估值程序

本基金按照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时,按成本估值。持有待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并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时,按成本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股票估值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时,按成本估值。

3. 首次公开发行后有明确定价的股票

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定价的股票,按照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估值。

4. 对存在活跃市场但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股票

对存在活跃市场但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股票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八) 估值程序

1. 估值程序

本基金按照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时,按成本估值。持有待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并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时,按成本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股票估值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时,按成本估值。

3. 首次公开发行后有明确定价的股票

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定价的股票,按照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估值。

4. 对存在活跃市场但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股票

对存在活跃市场但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股票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九) 估值程序

1. 估值程序

本基金按照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时,按成本估值。持有待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并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时,按成本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股票估值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时,按成本估值。

3. 首次公开发行后有明确定价的股票

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定价的股票,按照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估值。

4. 对存在活跃市场但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股票

对存在活跃市场但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股票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十) 估值程序

1. 估值程序

本基金按照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时,按成本估值。持有待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并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时,按成本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股票估值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时,按成本估值。

3. 首次公开发行后有明确定价的股票

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定价的股票,按照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估值。

4. 对存在活跃市场但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股票

对存在活跃市场但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股票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十一) 估值程序

1. 估值程序

本基金按照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时,按成本估值。持有待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并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时,按成本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股票估值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时,按成本估值。

3. 首次公开发行后有明确定价的股票

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定价的股票,按照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估值。

4. 对存在活跃市场但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股票

对存在活跃市场但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股票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十二) 估值程序

1. 估值程序

本基金按照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时,按成本估值。持有待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并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时,按成本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股票估值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时,按成本估值。

3. 首次公开发行后有明确定价的股票

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定价的股票,按照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估值。

4. 对存在活跃市场但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股票

对存在活跃市场但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股票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十三) 估值程序

1. 估值程序

本基金按照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时,按成本估值。持有待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并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时,按成本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股票估值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时,按成本估值。

3. 首次公开发行后有明确定价的股票

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定价的股票,按照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估值。

4. 对存在活跃市场但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股票

对存在活跃市场但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股票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十四) 估值程序

1. 估值程序

本基金按照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时,按成本估值。持有待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并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时,按成本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股票估值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时,按成本估值。

3. 首次公开发行后有明确定价的股票

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定价的股票,按照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估值。

4. 对存在活跃市场但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股票

对存在活跃市场但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股票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十五) 估值程序

1. 估值程序

本基金按照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时,按成本估值。持有待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并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时,按成本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股票估值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时,按成本估值。

3. 首次公开发行后有明确定价的股票

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定价的股票,按照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估值。

4. 对存在活跃市场但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股票

对存在活跃市场但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股票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十六) 估值程序

1. 估值程序

本基金按照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时,按成本估值。持有待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并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时,按成本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股票估值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时,按成本估值。

3. 首次公开发行后有明确定价的股票

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定价的股票,按照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估值。

4. 对存在活跃市场但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股票

对存在活跃市场但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股票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十七) 估值程序

1. 估值程序

本基金按照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时,按成本估值。持有待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并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时,按成本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股票估值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时,按成本估值。

3. 首次公开发行后有明确定价的股票

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定价的股票,按照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估值。

4. 对存在活跃市场但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股票

对存在活跃市场但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股票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十八) 估值程序

1. 估值程序

本基金按照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时,按成本估值。持有待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并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时,按成本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股票估值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时,按成本估值。

3. 首次公开发行后有明确定价的股票

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定价的股票,按照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估值。

4. 对存在活跃市场但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股票

对存在活跃市场但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股票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十九) 估值程序

1. 估值程序

本基金按照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时,按成本估值。持有待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并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时,按成本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股票估值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时,按成本估值。

3. 首次公开发行后有明确定价的股票

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定价的股票,按照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估值。

4. 对存在活跃市场但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股票

对存在活跃市场但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股票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二十) 估值程序

1. 估值程序

本基金按照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时,按成本估值。持有待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并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时,按成本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股票估值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时,按成本估值。

3. 首次公开发行后有明确定价的股票

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定价的股票,按照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估值。

4. 对存在活跃市场但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股票

对存在活跃市场但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股票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二十一) 估值程序

1. 估值程序

本基金按照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时,按成本估值。持有待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并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时,按成本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股票估值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时,按成本估值。

3. 首次公开发行后有明确定价的股票

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定价的股票,按照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估值。

4. 对存在活跃市场但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股票

对存在活跃市场但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股票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二十二) 估值程序

1. 估值程序

本基金按照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时,按成本估值。持有待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并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时,按成本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股票估值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时,按成本估值。

3. 首次公开发行后有明确定价的股票

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定价的股票,按照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估值。

4. 对存在活跃市场但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股票

对存在活跃市场但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股票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二十三) 估值程序

1. 估值程序

本基金按照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时,按成本估值。持有待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并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时,按成本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股票估值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时,按成本估值。

3. 首次公开发行后有明确定价的股票

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定价的股票,按照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估值。

4. 对存在活跃市场但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股票

对存在活跃市场但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股票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二十四) 估值程序

1. 估值程序

本基金按照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时,按成本估值。持有待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并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时,按成本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股票估值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时,按成本估值。

3. 首次公开发行后有明确定价的股票

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定价的股票,按照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估值。

4. 对存在活跃市场但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股票

对存在活跃市场但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股票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二十五) 估值程序

1. 估值程序

本基金按照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时,按成本估值。持有待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并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时,按成本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股票估值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时,按成本估值。

3. 首次公开发行后有明确定价的股票

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定价的股票,按照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估值。

4. 对存在活跃市场但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股票

对存在活跃市场但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股票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二十六) 估值程序

1. 估值程序

本基金按照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时,按成本估值。持有待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并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时,按成本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股票估值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时,按成本估值。

3. 首次公开发行后有明确定价的股票

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定价的股票,按照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估值。

4. 对存在活跃市场但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股票

对存在活跃市场但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股票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二十七) 估值程序

1. 估值程序

本基金按照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时,按成本估值。持有待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并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时,按成本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股票估值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时,按成本估值。

3. 首次公开发行后有明确定价的股票

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定价的股票,按照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估值。

4. 对存在活跃市场但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股票

对存在活跃市场但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股票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二十八) 估值程序

1. 估值程序

本基金按照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时,按成本估值。持有待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并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时,按成本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股票估值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时,按成本估值。

3. 首次公开发行后有明确定价的股票

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定价的股票,按照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估值。

4. 对存在活跃市场但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股票

对存在活跃市场但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股票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二十九) 估值程序

1. 估值程序

本基金按照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时,按成本估值。持有待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并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时,按成本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股票估值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时,按成本估值。

3. 首次公开发行后有明确定价的股票

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定价的股票,按照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估值。

4. 对存在活跃市场但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股票

对存在活跃市场但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股票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三十) 估值程序

1. 估值程序

本基金按照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时,按成本估值。持有待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并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时,按成本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股票估值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时,按成本估值。

3. 首次公开发行后有明确定价的股票

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定价的股票,按照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估值。

4. 对存在活跃市场但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股票

对存在活跃市场但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股票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三十一) 估值程序

1. 估值程序

本基金按照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时,按成本估值。持有待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并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时,按成本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股票估值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时,按成本估值。

3. 首次公开发行后有明确定价的股票

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定价的股票,按照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估值。

4. 对存在活跃市场但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股票

对存在活跃市场但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